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628號

債 權 人 六輕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易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修車費用127,450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(三)請提出債務人(李易鍾: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